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i>千港元</i>
收益 直接成本	3	489,794 (485,978)	661,230 (639,114)
毛利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生物資產公平值虧損 已撥回(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銷售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融資成本	<i>4 5</i>	3,816 (1,989) (566) 5,143 (2,888) (22,526) (1,343)	22,116 1,529 (627) (6,161) (988) (22,523) (697)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抵免(開支)	6	(20,353) 220	(7,351) (1,478)
年內虧損	7	(20,133)	(8,829)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_	(4,235)	(1,27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税	-	(4,235)	(1,27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24,368)	(10,10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9,940) (193)	(8,829)
	:	(20,133)	(8,82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4,088) (280)	(10,101)
	<u>.</u>	(24,368)	(10,101)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攤薄(港仙)	9	(1.33) 不適用	(0.63)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投資於人壽保險合約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遞延税項資產	10	81,514 38,828 3,407 17,590 4,634	2,231 1,767 3,384 2,705 4,905
	-	145,973	14,992
流動資產 存貨 生物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收回税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53 1,127 65,574 54,431 10 621 23,921	516 3,258 74,000 27,186 11 668 153,344
	-	145,737	258,9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税項	11	48,230 8,359 60,078 7,605	86,866
	_	124,278	103,930
流動資產淨值	-	21,459	155,0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167,432	170,04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借款 其他應付款項 遞延收入	11	6,621 1,000 28 5,393	727 - - - -
	-	13,042	727
資產淨值	=	154,390	169,3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_	14,940 129,875	14,940 154,3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44,815 9,575	169,318
權益總額	- -	154,390	169,318
	_		

附註:

1. 一般資料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2016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5月9日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4樓1409-10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 石油業務、農業業務及生物能源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成立且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的附屬公司外,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更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2023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税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一支柱二模型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會計政策的披露

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修訂本。修訂本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計量。在這種情況下,實體會制定會計估計以達到會計政策所設定的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澄清了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及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

於本年度應用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税項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修訂本。修訂本縮小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段及第24段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應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交易。

於本年度應用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已經修訂,以加入有關確認為實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出的支柱二範本規則(「**支柱二立法**」)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披露有關資料的豁免。修訂本要求實體於修訂本發出後立即追溯應用。修訂本亦要求實體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須單獨披露其在支柱二立法生效的期間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的當期稅項費用/收入,以及在支柱二立法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期間面臨支柱二所得稅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料。

於本年度應用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修訂本。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下之所有情況。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

修訂本亦澄清,即使金額並不重大,但會計政策資料可因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件或條件而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實務聲明」)亦經修訂,以説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大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具有重大意義。實務聲明中已加入指引及例子。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作出的指引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有數間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支付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由受託人管理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資產,該等資產專門用於支付每名僱員的退休福利。僱傭條例(第57章)容許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福利對沖長期服務金。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取消安排」)。取消安排將於2025年5月1日(「轉制日」))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使用緊接轉制日(而非終止僱傭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轉制日前受僱期的長期服務金部分。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就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及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所帶來的影響提供指引。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期服務金責任發佈的指引,以便就對沖機制及取消安排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適切的資料。

本集團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對沖僱員長期服務金福利的僱主強積金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供款。一直以來,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作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之服務成本的扣減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取消安排,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純粹與僱員在該期間的服務掛鈎」,因為轉制日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作對沖轉制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因此,將該等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並不恰當,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也不再適用。取而代之的是,該等視作供款應按照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長期服務金利益總額的相同方式歸入服務期。

為更好地反映取消對沖機制的實質,本集團已應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並更改其有關長期服務金負債的會計政策,應會導致截至2022年6月的服務成本進行追溯收益或虧損調整,以及對2022年餘下期間的當期服務成本、利息費用及因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重新計量影響,並對長期服務金負債的比較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取消對沖機制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的財務 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鑒於影響輕微,本集團並無追溯應用其會計政策的變更。或者,追補收益或虧 損調整73,000港元已於本會計期內確認,並對長期服務金責任作出相應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2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相關修訂本²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

供應商財務安排2

缺乏可兑换性3

-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相關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製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就將還款推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2020年修訂本引入的規定已經2022年修訂本修改。2022年修訂本規定,只有實體在報告期結算日當時或之前須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該實體將償還負債推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僅須在報告期結束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該權利是否於報告期結算日存續。

此外,2022年修訂本規定,如實體在推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取決於該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的契諾遵守情況時,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則須披露相關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負債可能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可予償還的風險。

2022年修訂本亦將應用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 2022年修訂本連同2020年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倘實體在2022年修訂發佈後的較早期間應用2020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的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兑換性

修訂本規定了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兑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兑換性的情況下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修訂本要求披露信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兑換對企業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的影響或預期影響。

修訂本在2025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修訂本的應用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i) 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

	2024年 <i>千港元</i>	2023年 <i>千港元</i>
	T HE)L	l NEJL
建築及工程相關服務		
建築及工程相關服務	201,101	148,355
室內設計服務 銷售建築消耗品	425 885	393 5,123
れ o た x III / U HB		3,123
	202,411	153,871
石油業務		
銷售石油	222,971	503,207
農業業務		
銷售糧油	53,052	_
銷售農業消耗品	574	1,101
銷售農業產品	5,389	
	59,015	1,101
總計	484,397	658,179
地區市場:		
香港	201,526	127,486
中國內地	282,871	530,693
總計	484,397	658,179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82,871	509,431
隨著時間的推移	201,526	148,748
總計	484,397	658,179

以下載列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與分部資料中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z		
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 建築及工程相關服務	201,101	148,355
室內設計服務	425	393
銷售建築消耗品	885	5,123
· · · · · · · · · · · · · · · · · · ·		
	202,411	153,871
		<u> </u>
石油業務		
銷售石油	222,971	503,207
27 H H H		
農業業務		
食未来切 銷售糧油	53,052	_
銷售農業消耗品	574	1,101
銷售農業產品	5,389	_
	59,015	1,101
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484,397	658,179
農地租賃	5,397	3,051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489,794	661,230
4. 已(撥回)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一貿易應收款項	(5,065)	5,236
一未開票收益	90	(224)
一應收保留金	(264)	1,150
- 其他應收款項	96	(1)
	(5,143)	6,161

5.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i>千港元</i>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及透支 -其他借款	547 2,029	602
	總借款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 長期服務金的利息 減:資本化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中的金額	2,576 181 3 (1,417)	602 95 - -
		1,343	697
6.	所得税(抵免)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i>千港元</i>
	即期税項: 一香港 一中國企業所得税 一中國內地分銷溢利預扣税	- 8 109	2,898
		117	2,898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税	(608)	
		(491)	2,898
	遞延税項	271	(1,420)
		(220)	1,478

香港利得税是按估計應評税溢利的16.5%計算,適用於兩個年度。

7. 年內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一審計服務一非審計服務	720 150	740 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9	9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96	1,408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的金額	2,245 (209)	2,342
年內虧損中包含的折舊總額	2,036	2,34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82,746 4,806	505,548 3,224
僱員福利閉支: 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長期服務金的服務成本	20,371 1,195 84	19,374 983
減:計入生物資產成本的金額	21,650 (328)	20,35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21,322	20,357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2023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i>千港元</i>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9,940)	(8,829)
	2024年 <i>千股</i>	2023年 <i>千股</i>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94,000	1,408,110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源自客戶合約	28,313	63,137
-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226	1,287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644)	(19,728)
	13,895	44,69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9,928	32,572
減:信貸虧損撥備	(659)	(563)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69,269	32,009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7,590)	(2,705)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51,679	29,3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65,574	74,000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i>千港元</i>
0-30天	4,036	10,882
31-60天	712	118
61-90天	119	3,940
91-180天	440	3,233
180天以上	23,232	46,251
	28,539	64,424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970	74,2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336	7,506
應付董事款項	8,952	5,129
	48,258	86,866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	(28)	
	48,230	86,866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30天	706	57,320
31-60天	203	6,334
61-90天	_	5,244
91-180天	_	556
180天以上	14,061	4,777
	14,970	74,2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石油業務、農業業務及生物能源業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89.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661.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中國內地的石油貿易業務收益減少;並因(ii)於中國內地農業業務收益增加以及所承接項目數目增加而導致建築業務收益增加所抵銷。

於2021年及2022年,中央政府相繼下發《加快農村能源轉型發展助力鄉村振興的實施意見》、《國務院關於做好2022年全面推進鄉村振興重點工作的意見》,強調推進鄉村振興要守住保障國家糧食安全,提出構建清潔低碳、多能融合的現代農村能源體系,將能源綠色低碳發展作為鄉村振興的重要基礎和動力。在中國主要的畜禽養殖地區,存在著大量畜禽糞便未得到妥善處理,對當地生態環境造成很大影響。生物質發酵技術可有效處理這些污染物,並產生沼氣等綠色能源,創造經濟和社會效益。考慮到鄉村振興所帶來的巨大市場機遇,本公司一直積極探索技術及市場發展商機。

本集團於2023年2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且股東批准投資於農村生物質綜合開發及利用項目,展示本集團積極參與及發展其生物能源業務。該項目(其後由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展開)通過將有機廢棄物轉化為綠色天然氣的過程,有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促進當地環境保護,產生清潔能源。在此過程中,副產品可用作土地的有機肥料,以種植農作物及改善土壤質素。該項目符合中國「十四五」規劃中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該項目於2022年被列為山東省重點項目。為推進本集團發展及擴展其生物能源業務的策略,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進行土地收購及生產、過濾、淨化及處理設施的建設,其預計將用於處理有機廢棄物以轉化能源。

展望未來,儘管新冠肺炎疫情已結束,但營商環境的每個角落均面臨挑戰,包括經濟放緩、消費疲弱及美國聯儲局加息導致香港資金成本增加。該等因素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造成經濟壓力。本集團將審慎評估商機,密切關注市場變化,制定長期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並積極探索有利行業的商機以擴大收入來源,以抵銷經濟艱難時期的不利影響。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合約為非經常性質,而其未來業務表現視乎其於項目投標的持續成功。
- (ii) 本集團面臨影響營運及財務狀況的糾紛、申索或訴訟的風險。
- (iii) 倘投標過程後次承判及物料成本出現不利變動,本集團的溢利可能大幅減少。
- (iv) 本集團屬於需要穩定的勞工供應以進行項目的行業。
- (v) 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與宏觀經濟及能源價格密切相關。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衝突 令全球能源價格波動。在地緣政治壓力下,石油價格將繼續波動。宏觀經濟變動將 影響石油供應及下游需求,對本集團的表現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 (vi) 本集團面臨極端天氣狀況、自然災害、農作物疾病、蟲害及其他自然狀況。
- (vii) 本集團可能受農業消耗品及種植的售價的週期性波動 (影響收益) 及食材採購價的波動 (影響成本) 所影響。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客戶、供應商、次承判商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主要承判商及貿易業務公司。主要承判商將屋宇設備工程系統的所有或部分工程外判予其他次承判商(例如本集團),而業主或偶有物業開發商(或其顧問)亦為本集團客戶。於本年度,本集團服務香港及中國內地私人及公共分部的客戶,且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本集團已與大部分主要客戶維持介乎一年至十年以上的緊密業務關係,董事相信,這代表本集團名列該等客戶認可供應商名單內特選供應商之一,且本集團已不時獲邀投標或報價。

供應商及次承判商

於本年度,須定期向本集團供應貨物及服務以便本集團能繼續進行其業務的供應商包括: (i)本集團委聘進行地盤工程的次承判商;(ii)從事貿易業務的石油、糧油貿易公司;及(iii) 就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各種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

本集團就裝潢及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的各類別存有認可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的內部名單。 本集團委聘次承判商時,一般按相關技能及經驗並受限於彼等可騰出的產能及其報價, 從認可名單挑選最適合的次承判商。

本集團一般就產品及服務維持多名供應商及次承判商以預防對若干供應商及次承判商過度依賴。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於向供應商採購物料或委派次承判商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與其任何五大供應商及次承判商有任何重大糾紛。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適用勞動法律及法規,並 定期審閱及完善現有員工福利。本集團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 服務。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獎勵及認可表現 優秀的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確定其薪資。本集團 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檢討。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董事亦認為本年度管理團隊與僱員之間一直保持良好關係及合作。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1.2百萬港元減少約171.4百萬港元或約25.9%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9.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於中國內地的石油貿易業務收益減少;並因(ii)於中國內地農業業務增加以及所承接項目合同數量增加而導致建築業務收益增加所抵銷。整體而言,於年內經濟低迷的情況下,本集團總收益錄得減少。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9.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6.0百萬港元,減少約153.1百萬港元或約24.0%。該減少主要由於於中國內地的石油貿易業務成本減少。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1百萬港元減少約82.7%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中國內地的石油貿易業務收益減少。 年內毛利率減少。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信貸約5.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減值虧損6.2百萬港元。該減值信貸乃主要由於年內結算已作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百萬港元。本集團銷售費用增加乃由於銷售糧油銷售人員數量增加而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均為約22.5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1.3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貸款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貸款增加。

所得税抵免(開支)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0.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內虧損約為20.1百萬港元(2023年:虧損約8.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91.7百萬港元(2023年:約274.0百萬港元),而資金分別來自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約137.3百萬港元(2023年:約104.7百萬港元)及約154.4百萬港元(2023年:約169.3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約為75.3百萬港元(2023年:約16.6百萬港元),而於2024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2倍(2023年:2.5倍)。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3.9百萬港元(2023年:約153.3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8.8%(2023年:約9.8%)。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年內借款總額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整年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價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要。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6.0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2023年:約6.0百萬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將其人壽保險保單約3.4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使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2023年:約3.4百萬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發出銀行擔保書向保險公司支付現金抵押約9.2百萬港元 (2023年:約7.4百萬港元),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內。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制訂針對外匯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合適對沖工具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12日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於2019年5月9日成功將其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94百萬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49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資本承擔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資本承擔約為185,554,000港元(2023年:128,919,000港元)。

訴訟

(i) 於2021年3月5日,本集團客戶邦偉發展有限公司就滲水損壞裝修工程合共不少於267,000港元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信建築有限公司(「**盈信建築**」,作為第二被告)開展民事訴訟。盈信建築已向法院提交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抗辯。截至2024年3月31日,盈信建築尚未收到與上述訴訟相關的任何裁決。董事預期,上述申索很可能會成功,盈信建築將負責申索款項。因此,於2024年3月31日,應計撥備267,000港元。上述訴訟目前仍在進行中。

- (ii) 於2021年4月21日,盈信建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區域法院**」)對本集團客戶黎氏建築(香港)有限公司(「**黎氏**」)開展民事訴訟。黎氏就兩份裝潢及改建合約結欠盈信建築合共約1,870,000港元。於2021年8月26日,黎氏已向盈信建築提交回覆及反申索,金額約為409,000港元。於2021年10月26日,盈信建築已向黎氏提出的反申索提交回覆及抗辯。截至2024年3月31日,盈信建築尚未收到與上述訴訟相關的任何裁決。董事預期盈信建築極有可能負責賠償索償金額。因此,於2024年3月31日,應計撥備409,000港元。上述訴訟正在進行中。
- (iii) 於2021年9月20日,本集團客戶伍秉堅發展管理有限公司(「**伍秉堅**」)於區域法院對盈信建築開展民事訴訟。根據申索陳述書,伍秉堅就擁有6張遠期支票申索金額約6,283,000港元。於2021年12月17日,本集團已對伍秉堅提交抗辯及反申索,金額為6,000,000港元。上述訴訟正在進行中。截至2024年3月31日,盈信建築尚未收到與上述訴訟相關的任何裁決。董事預期盈信建築不太可能負責索償金額,因此並無計提撥備。
- (iv) 於2022年4月14日,盈信建築於區域法院對本集團分包商工作坊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坊**」)開展民事訴訟。盈信建築已就工程合約項下的工程缺陷及未履行對工作坊提起申索,金額約為1,552,000港元。工作坊並無就傳訊令狀提交任何送達確認。因此,本集團已申請違約判決並獲得批准,並獲得非正審判決。上述訴訟現正進行中,有待申請評估損害賠償。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23年12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標準發展(山東)有限公司(「標準發展(山東)」)已與標發生態(巨野)有限公司(「標發生態(巨野)」)及山東省財金能源有限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標準發展(山東)同意以現金形式向標發生態(巨野)注資人民幣30百萬元作為註冊資本。完成後,標準發展(山東)於標準生物(巨野)之持股比例從60%增加至90%。截至2024年3月31日,標準生物(巨野)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4年1月24日,由於標發生態(鄄城)有限公司(「**標發生態(鄄城)**」)其中一名尚未向標發生態(鄄城)注入任何資本的股東退出,故本集團於標發生態(鄄城)的股權增加至66.7%。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進行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盈信建築就履行合約工程以約26,362,000港元(2023年:約20,325,000港元)的銀行擔保書作出擔保。本公司及盈信建築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擔保書可能使發出有關擔保書的保險公司產生的申索及損失,而向保險公司彌償。當根據相關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合約時將會解除銀行擔保書。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就發出銀行擔保書向保險公司支付現金抵押約9,216,000港元(2023年:約7,366,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7名僱員(2023年:50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6百萬港元(2023年:約20.4百萬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的表現及其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提供優厚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於基本薪金的基礎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可給予花紅獎勵。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股票激勵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貢獻授予合資格僱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23年:零)。

董事會並不知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5月21日,標發生態(鄄城)作為借款人,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澤分行作為貸款人,就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之貸款訂立貸款協議。作為貸款發放的先決條件,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董事已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償還保證,並抵押標發生態(鄄城)的若干資產。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於2024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和本公司之問責性。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準則,當中著重優秀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嚴謹的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第F.2.2條、第C.5.1條及第C.1.8條除外,解釋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劉展程先生(「**劉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自2021年6月8日起偏離此守則條文。然而,董事會相信,由劉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執行貫徹一致及持續。董事會認為,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元化背景及經驗,現時安排下的權力平衡、問責性及獨立決策將不會受到損害,而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組成,亦為董事會增加獨立性。然而,本公司的長遠目標是在物色到合適人選時,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劉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2023年8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 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徐景先生擔任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主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並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一次。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只舉行了兩次定期會議,而非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5.1條所規定的四次。董事會認為兩次定期會議足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此外,除董事會會議外,亦透過傳閱書面決議徵求董事對議題的同意。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8條規定,發行人應為其董事安排適當的法律訴訟保險。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為董事安排任何保險。各董事均具備履行其在本公司職責所需的資質和經驗。本公司估計,任何董事在可合理預見的將來需承擔責任的事件風險甚低。因此,本公司並未為董事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整個年度全面遵 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須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12月23日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審核委 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 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其中包括審閱及評論本公司2023年全年業績、2023年中期業績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全年業績公告審閱

本集團的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本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鑒證業務,因此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

致謝

本公司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合夥人的支持。本公司亦對各位股東的忠誠、以及本集團僱員的忠心及於本年度內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展程

香港,2024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劉展程先生、秦鳴悦女士及徐景先生;及獨 立非執行董事為蘇黎新博士、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